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门多萨·穆拉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3（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9/321）

秘书长的报告（A/69/324和A/69/372）

库柏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强烈意识到，《罗马规约》所涵盖的罪行继续以惊人的规模在许多地方发生。《罗马规约》序言部分提及的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是那些“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的难以想象的暴行”。平民——儿童、妇女和男子——成为所能想象到的最骇人听闻、最邪恶和最血腥的蓄意暴力行径的受害者，这个事实让澳大利亚感到震惊。它使我们感到震惊，促使我们下决心帮助尽一切可能，防止此类罪行发生。

我们坚信，调查和起诉严重的国际罪行是防止这种罪行再次发生和重新建立包容各方的持久和平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罗马规约》序

言部分重申，各国有责任对国际罪行的责任者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是，假如有关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采取这种行动，国际刑院作为最后诉诸的法院，就应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国际刑院理应得到国际社会各成员不懈支持的原因。

缔约国要求国际刑院在非常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下履行复杂而又雄心勃勃的任务授权。我们称赞国际刑院努力履行这一任务授权。今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加丹加案作出了审判判决，被告因为1项危害人类罪和4项战争罪被判12年监禁。

由于情势所涉国家要求提供服务，国际刑院今年的活动有所增加。继中非共和国过渡政府移交案件后，国际刑院就中非共和国的情势开始进行第二次调查。同样，继乌克兰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表声明，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该国境内据称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之后，检察官已经开始对乌克兰的情势进行初步调查。

国际刑院的力量来源于各国的承诺，依赖各国的合作和支持。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强调，我们期望各国履行其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不论这些义务是因为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所应承担的还是来自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除了这些法律义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澳大利亚呼吁各国支持国际刑院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出的不过是一种愿望，即调查和起诉那些按照国际标准被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

当然，联合国要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各自独立的任务授权之间的相互交叉和协同增效是明显的。这两个机构正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通过更有效的合作，两个机构可确保其努力产生倍增效应。因此，澳大利亚热烈欢迎秘书长就与被下逮捕令者接触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呼吁联合国严格执行这一政策。我们也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和新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会晤，我们建议他们讨论进一步加强各自办公室之间协作的途径。

在我们安全理事会任期的剩余时间内，澳大利亚将继续倡导安理会给予国际刑院至少相同程度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国际刑院的效力至为关键。澳大利亚认为，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其关于追究责任的言论得到行动的支持。

国际刑院对于那些生活被人类最恶劣的暴行所破坏的人来说，是希望的灯塔。但是，只有当国际刑院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时，它才能履行其诺言。出于这一理由，澳大利亚呼吁还没有批准经坎帕拉修正案修订的《罗马规约》的各国批准该规约。各国应该支持一项关于国际刑院的强有力的大会决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国际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Ridings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宋院长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2014年年度报告（A/69/321）。由于这将是最后一次作为国际刑院院长介绍报告，我们要称赞他多年来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供了服务。作为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新西兰欢迎有机会就加强国际刑院对国际刑事司法作贡献的方式和途径，特别是就其与联合国的关系继续进行对话。

2015年标志着国际刑院的新篇章，同时也是新的机会，可以籍此反思经验教训和探索今后的道

路。我们欢迎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当选担任我们缔约国大会主席。我们祝愿他顺利实现其工作目标：在国际刑院与各区域之间、国际刑院与各缔约国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加强互补性，并努力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2015年还将有6名国际刑院新法官宣誓就职，一些自国际刑院成立之初就一直在该法院工作的法官离职。我们相信，那些应邀就任法官者将利用其经验来丰富国际刑院的判例，并在其前任的工作基础上更进一步，从而确保该法院是一个强健而有效的司法机构。

回顾过去一年并展望未来，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刑院各机关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分析和改进现有程序和方法的努力，包括书记官长和检察官作出的努力。我们尤其肯定检察官的战略计划，这个计划的引人注目之处在于调整了调查方法并高度重视确保案件尽可能做好审理准备。

新西兰致力于国际司法机制取得成功，包括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2014年3月，我们高兴地与列支敦士登和预防侵略全球研究所合作，在新西兰奥克兰为太平洋和亚洲国家主办了一次研讨会。该论坛使各国政府代表在审议该法院截止目前的工作、《罗马规约》对该区域的现实意义，以及坎帕拉修正案的内容和作用时能与专家接触，并与技术援助和培训提供方接触。

2014年是《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十周年。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这两个组织间的各个合作领域，包括在实地的合作（A/69/324）。我们注意到法律事务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为该协定的方方面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加强努力，巩固和宣传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这一作用。

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仍和以往一样重要。正如我们以前在大会和其他地方所表示的那样，我们欢迎就何时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安理会

应该把一宗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进行对话。重要的是，当安理会把一宗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明确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应该确保国际刑院获得所需的合作，以便履行其法定职责。

国际刑院的经历不是没有遇到过困难，今后也不会不遇到困难。在我们开始这一新的篇章时，这将不仅是反思的时候，也是提出建设性设想、开展对话和取得进展的时候。就我们而言，新西兰仍致力于与其他各方合作，加强国际刑院作为国际法律领域永久性机构的作用。

海泰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69/321）。这份报告连同今天的辩论，为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会员国安排了定期互动。仅仅两天前，58个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参加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精彩的公开辩论会。这次辩论会除其他事情外，侧重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互动，尤其是移交案件。我们要赞扬阿根廷组织了这次辩论会。此外，在纽约之外，我们看到安理会第一次访问了国际刑院所在地。那种公开承认相互利益的做法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和平与安全 and 追究刑事责任之间有着至关重要的联系。《罗马规约》最重要的目标始终是确保各国坚持不懈地打击残暴罪行。这些罪行不仅杀害人民，而且还危及社会和国家的结构。达到预防目的最佳方式是让人们认为惩罚不可避免并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

在这些前提下，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国际刑院、安全理事会以及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包括和平、安全和正义以及最终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在内的价值观基础上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和开展密切合作。国际刑院现在是确保这些价值观的常设国际架构的一部分。

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各机关内部在改革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我们注意到加强检察官办公室的努

力。书记官处的修正项目也初见端倪。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有迹象表明，国际刑院的程序有所改进。当然，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我们必须提醒自己，《罗马规约》不仅仅涉及国际刑院的设立。《罗马规约》反映各缔约国的共同意愿，即通过国家立法和行动确保残暴罪行不会发生，如果发生，则确保在国家一级尽快起诉罪犯。这样，《罗马规约》将加强缔约国的主权，而在没有诉诸司法的其他途径时，国际刑院仍然是可以诉诸的最后机构。

互补原则也需要各国间进一步相互协作。缔约国必须为需要建设国家能力的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切实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联合国各机关在这一努力中也应通过协助建设国家能力发挥作用。我们欣见年度报告也详细述及此类问题。

最后，当国际刑院必须采取行动时，它必须能够依靠其缔约国的支持与合作。我们鼓励进一步努力，以加强国际刑院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以我们的愚见，安全理事会在移交案件方面也应做更多工作，以确保会员国与国际刑院合作。

展望下一份年度报告，我们不能忘记整个国际刑院尤其是其各项行动难免受到政治意见和分歧的影响。话虽如此，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护国际刑院司法独立的最终责任。然而，缔约国还有责任消除分歧并找到加强国际刑院地位和权威的办法。

同样，匈牙利欢迎非洲缔约国采取一致行动提名塞内加尔的西迪基·卡巴为缔约国大会下任主席。我们完全支持新主席的复杂愿景，它着眼于改进有争议的问题、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实行互补原则以及促进《规约》的普遍性。

作为我们继续参与的标志，匈牙利准备在今后三年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匈牙利也决定提名彼得·科瓦奇先生参加国际刑事法院2015年至2024

年期间法官的选举。如果当选，有史以来的首位匈牙利法官因担任过前宪法法院法官和在极为崇尚法律的基础上接受过独立法律决策方面的培训将提供这方面的经验。他是一位习惯于在就重大法律问题——时常存在极大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最高司法机构开展工作，同时充分认识到此类决定也可能产生深远政治影响的候选人。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愿借此机会赞扬宋院长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大家都感谢他的坚韧不拔、智慧及专业精神，这大大加强了国际刑院。在国际社会正面临的富有挑战性的时代，我们需要强有力的行为者在国际上维护法治。我们对宋院长表示感谢。

我还要赞扬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在日趋复杂的环境中所做的杰出努力。我本人向她保证，罗马尼亚继续支持她的复杂工作。

我们感谢国际刑院提交关于其活动的第十次年度报告（A/69/321），其中表明其工作量不断增加。我们注意到，该报告确认通往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道路是漫长和艰难的，克服该进程中的种种障碍需要不断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自《罗马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以来，其缔约国数量一直在增加。我们继续鼓励所有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因为我们认为通过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院来加强它是最强有力的预防办法。

国际刑院面临的根本挑战仍然是必须确保与它充分及时合作，特别是必须对各国不合作的情况做出反应。在执行逮捕令方面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做法违反了国际义务，并削弱了国际刑院伸张正义的能力。为了独立、公正地履行其授权，国际刑院有赖于我们的支持。

国际刑院的报告清楚地表明各国在许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帮助国际刑院履行其授权方面也是如此。通过适当国家立法对于有效和真正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然至关重要。各国负有调查、起诉以及将国际社会关切的犯有最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罗马尼亚认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对于两个行为体最为重要。我们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机制，通过处理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移交案件引起的问题来采取有效后续行动，我们在安理会最近举行的极佳的辩论会上着重强调了这一点（见S/PV.7285）。

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之间需要不断切实交流意见，以便处理已移交给国际刑院的情势以及在这些移交情势中不履行合作义务所造成的后果。可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定期报告审查适当的后续措施。在我们努力发展成成熟、平衡的关系时，设立这样一个机制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从而使两个机构能够以更加高效和更具互补性的方式履行其授权。

罗马尼亚仍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积极支持者，并且继续促进其活动，因为其活动对国际和平与正义事项至关重要。它最近为此采取的举措之一是7月21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庆祝国际司法日的活动，其举办方是罗马尼亚外交部、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和罗马尼亚红十字会。我们非常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拨冗作主旨发言，介绍国际刑院的成就和挑战。

早在1926年，罗马尼亚外交官和法律专家韦斯帕西安·佩拉曾告诫说，新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不可能像用魔杖那样，挥一挥就能建立起来的。这一体系应逐步建立，而且，虽然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我最后要再次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强有力、更加广泛和持续不断的公共和外交支持，以使它能履行其任务授权。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重申联合国为之创立的这些崇高宗旨和目标的重要性。这些目标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通过基于国际合作和对话的方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和保护人权，以达到发展和谐的国际关系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目的。为了实现这些宗旨和目标，《联合国宪章》载有关于各国平等与主权、不干涉内政、维护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应对发展挑战提供国际支持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方面的指导原则。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正义的崇高事业。它不是有任何意见分歧的主题。根据国家法律制度所述的管辖权，这首先是国家法院的责任。想使国际司法政治化并把它变成维护狭隘利益和目的的平台等企图与国际社会为实现正义和维护《宪章》原则和宗旨所做的努力格格不入。实际上，这些企图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加剧了国际关系中的紧张局势，而不是根据联合国的目标建立和平与友好关系。

在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时，我们提及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结构性或有机关关系问题，其中必须考虑到两个机构的独立性和二者之间没有结构性关系这一事实。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国际刑院的一些缔约国企图将大会变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我国代表团一贯重申它反对此类企图的坚定立场。在处理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议程项目时，我们每年都表明该立场，在那些介绍该报告的国家一再试图作出并不反映所述关系之精神和文字的宽泛解释时尤其如此，因为这种关系是严格和明确界定的，不应用来为国际刑院私占或获取新的目的。在这方面，苏丹在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期间明确阐述了它的观点，并且将始终这样做。我们将始终呼吁限制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和框架，而且，我们不容许扩大对这种关系的解释。

国际刑院目前的做法表明它因专注于非洲和以非洲领导人和象征为目标而成为国际冲突和政治行动中的一种工具。这一事实促使非洲舆论把国际刑院描述为发达国家的法院，它所寻求的是将发展中国家作为目标对象。为什么国际刑院无视其他地区的暴行和罪行呢？难道它不是一个无论何时何地发

生有罪不罚现象都要予以打击的国际法院吗？应当成为任何司法实践之准则的中立、秉公办事和独立的原则何在？这些都是难以回答的问题。我们提出这些问题，而且每年都重新提出，却从来没有得到令人信服和合乎逻辑的回答。然而，国际刑院目前的做法体现了问题的答案，那就是国际刑院似乎拥有以非洲人和非洲国家为目标对象的单一管辖权，而别无其他管辖权。

当我们审视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时，我们看到一种使国际刑院政治化的重要方式。一个机关理应以实现国际正义为己任，而另一个机关则服务于政治利益，被用来清算旧账。但是，把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同一机关却使另一国免于把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因此，这是一种证明在不公正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缺乏客观性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表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在不断发展。我们必须维护二者的独立性，不试图把国际刑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以免与为那种关系所概述的构想和范围相抵触。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院公然干涉大会的工作，而且它继续企图规定秘书处工作人员可以用什么方式和在什么时候对待会员国，而且规定它期待工作人员如何解释和报告其职责。我国代表团还重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利用有此意愿、条件和能力的那些司法和法律机关来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而且我们拒绝与国际刑院合作。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我们对国际刑院不承担义务。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国际关系正趋于成熟，从一个在权力基础上运作的体系变成更加有章可循的体系。这种变革的基础当然是法治。其中一个基石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只有坚定信奉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全球和平才有可能实现。设立一个国际常设刑事法院的长期运动始于1946年纽伦堡审判。根据纽伦堡原则，违反

国际法的犯罪不是由抽象实体而是人实施的。只有惩罚犯下此类罪行的个人，国际法的规定才能得到执行。

该运动在2002年达到高潮，有60个缔约国按要求批准了《罗马规约》。我们记得，2003年2月，缔约国大会选举了第一批18名法官，其中包括2009年担任院长职务的宋相现法官。在宋院长结束其任期之际，我们感谢他和他的团队在海牙坚持不懈地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院的中心作用。我们感谢他多年来为国际刑院提供的服务和作出的巨大贡献。

我们的目标是实现普遍性。我们共同呼吁更多国家、尤其是亚太区域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如今，《罗马规约》拥有122个缔约国，包括南美洲所有国家、欧洲几乎所有国家、大洋洲大部分国家和大约一半的非洲国家。2009年，菲律宾议会颁布了《共和国第9851号法令》，又称为《菲律宾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反人类罪法》。这为我们批准《罗马规约》铺平了道路。

根据互补性原则，菲律宾努力确保其刑事司法制度透明、公正、有效并且相对快捷，从而能够对《罗马规约》所预期的罪行提起诉讼。菲律宾承认2012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其中第23段确认国际刑院在多方体系中的作用，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司法工作从来都不易。实际情况是，在受暴力与冲突——无论是宗派冲突，还是其他冲突——影响的国家，即便影响未达到被毁灭的程度，但司法工作可能特别复杂和棘手。与所有缔约国和广大国际社会一样，菲律宾非常关心国际刑院的发展态势。因此，我们密切关注国际刑院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调查和初步审查。

我们认为，我们那些对国际刑院表示关切的非洲朋友，首先需要的是我们的理解，而不是对他们

评头论足。尽管非洲缔约国面临各自的发展挑战，而菲律宾作为发展中国家对于这些挑战也是认同的，但这些国家还是决定与国际刑院共命运。它们表现出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坚定承诺与渴望。因此，如果我们要确保国际刑事司法为成功促进和解作出全面贡献，我们必须尊重近代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别无选择，只能互相帮助，保护人权，并通过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军队等旨在发展人力资源的援助，建设国家能力。我们必须利用普遍管辖权的原则为正义与和解目的服务。

菲律宾继续与所有缔约国建设性地合作，为解决当前局势和解决未来类似局势作出贡献。菲律宾希望并且确信，只要我们携起手来，真正地理解并帮助发展中缔约国，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缔约国，无论国际刑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遇到什么样的挑战，我们都能应对。

联合国发展议程目前正在从2000年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向2015年后发展议程过渡，以便确定未来的全球发展框架。作为联合国法治之友小组的成员，菲律宾倡导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是要很好地反映法治与人权。我们携起手来，将确保让犯罪者对其所犯罪行负责。通过这样做，国际社会将确认，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不只是我们这代人，还有子孙后代，都将有公正的和平。

卡雷拉·卡斯特罗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并再次表明我们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我还要感谢宋院长昨天（见A/69/PV.34）介绍他的报告（A/69/321）。我们不仅注意到该报告，同时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9/324和A/69/372）。

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每年都开展交流，不仅因为这些交流加强了这两个机构间的对话和关系，而且因为交流让人看到国际刑院极其重要的工作。遗憾的是，仍然有许多关于国际刑院的不实传言和误解。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机会，

可以藉此维护国际刑院的权威，并更多地了解其任务授权以及国家合作在履行该任务授权中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因此，我要就国际刑院的工作及其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谈一些想法。

首先，国际刑院执行裁决的资源有限，它不仅依靠各国，还依靠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的合作与援助。这种相互认可导致《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A/58/874，附件）的谈判并且获得通过，为旨在实现具体结果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广泛框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院间的合作。大会最近在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最新决议（第68/305号决议）中也注意到了这方面的努力。此外，大会强调法律事务厅作为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它是与国际刑院开展对话的主要机构，涉及向联合国转递所有合作请求并通知安理会各项决议。

第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些缔约国未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在其境内捉拿背负逮捕令的人员。各国如果真正地致力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就不应不执行国际刑院的逮捕令，也不应接受嫌疑人的来访。我们呼吁无条件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刑院的裁决和命令。这让我想要强调这样一个理念：各国政府应当避免与逮捕令通缉人员不必要的接触。因此，秘书长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A/67/828，附件）至关重要。本组织官员、尤其是高级代表应当作出表率，执行这项政策。

第三，我们决不能只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政治承诺，还要重申财政方面的承诺。我们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时至今日，国际刑院在处理安全理事会转交案件方面发生的有关费用一直全部由缔约国承担。去年，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敦促各国在联合国发起讨论，研究如何正确执行《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

安全理事会不应对转交处理案件的筹资问题作出裁定，而应当由大会来审议该事项。为其转交国

际刑院处理的案件筹集资金，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它也不应禁止大会这样做。安理会两次分别为转交处理案件提供经费侵犯了大会的职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提供经费的决定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这个问题是大会最近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决议的谈判中长期讨论的议题；我先前提起过。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时机已到。因此，我们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提出提案。

第四，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建立一项普遍制度。向实现普遍性迈出的每一步都将大大降低犯罪而不受惩罚的风险，并有助于各国建设和平与稳定。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通过保持现有的批准和加入势头，继续促进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此外，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消除一种无正当理由的错误观念，即，国际刑院只是某个区域的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让普遍正义成为现实的承诺。《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将有助于确保正义永久得到尊重和落实。

迪纳·萨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大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关于其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间活动的第十次年度报告（A/69/321）。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这是第一次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新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尽管《规约》有122个缔约国，已占绝大多数，但我们不应该无视普遍批准《规约》这一目标，以使其预防潜力在全世界最大限度地发挥。正因为如此，墨西哥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立即批准《规约》，从而与其他国家一道加入集体承诺，以打击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国际刑院提出的报告阐明了在报告年度取得的各种值得表扬的成就。4月乌克兰——《规约》的非

缔约国——临时接受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和6月中非共和国第二次将其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证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越来越相信国际刑院能有效履行其职能。

此外，在司法一级，今年国际刑院发布了第一份确定判决，而且参与其程序的受害人也在不断增多。毋庸置疑，在加强《罗马规约》所建立的刑事司法体系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同时，报告指出，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必须携手努力，应对国际刑院在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持续不断面临的挑战。

首先，我指的是某些国家不予配合。对12个人发出的逮捕令，尽管可轻易地找到其中有些人的下落，但一直未执行，就说明了这一点。正因为如此，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配合，对于国际刑院充分履行其职责绝对不可或缺。鉴于缺乏这种配合影响了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情势，我在这里要强调对安理会转交处理的局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为此目的创建一种机制。

第二，墨西哥愿强调安理会将情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时遵循客观、非政治化标准的重要性，以此作为确保国际犯罪不会不受处罚的一种国际应对工具。

最后，墨西哥将重申有效增强国际刑院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即，它的预算。作为国际刑院预算的主要捐助国之一，墨西哥重申确保为使国际刑院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而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因此，我国积极和负责任地参与编制国际刑院的预算。正如我国代表团在本论坛的许多场合强调的那样，由于国际刑院审理的情势和案件数量在不断增长，它面临的严峻挑战进一步证明，按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为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情势筹措资金，必需通过大会来提供资金。

同样，我们认为，在应对这一挑战的同时必须提高国际刑院使用所提供资源的效率。墨西哥坚信，这种效率要求国际刑院集中精力履行《罗马规

约》规定的任务授权。此外，我们赞扬联合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将能力建设活动主流化方面所作的努力，以便通过人权、法治和发展等领域新的和现有的技术援助方案与工具，加强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方面的国家管辖权。

在本组织的框架内，除其他外，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法治援助股、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此外，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为这一重要任务所做的工作也值得加以强调。

墨西哥认识到这种强化努力的至关重要性，并且认为应当在所提及的各种论坛作出这些努力，而不是在《罗马规约》框架内——该框架没有为此类宗旨规定任务授权，将其作为确保分配给国际刑院的预算得到更高效利用的一种手段。本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为它们提供了机会，以便从各自的职权范围出发，共同实现打击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

墨西哥重申它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并重申它愿意继续在本组织内和其他相关论坛都开展合作，努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马赫尼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A/69/321）。我们认为，这次重要活动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一个重要机会，藉以向联合国通报其在打击国际关切的最恶劣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活动并通报加强其在履行职能方面的活动。

今年的报告在多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越来越忙碌，因为该司法机构的工作量过去一整年一直在持续增长，包括启动新的初步调查。报告确认，国际刑院已发展成一个强有力的机构，同时还强调，第一，必须有效执行互补性原则；第二，国际刑院必须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合作。

正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罗马规约》从来无意取代国内法院”（A/69/321,第64段）。调查和起诉大规模暴行罪是各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因此，提高国家能力和增进国家间合作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国际刑院的积极参与，以加强国家当局起诉《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能力。尽管此类努力应当得到表扬，但国际刑院在这方面的成就当然还是有限的。然而，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行为体能够并且应当做更多工作，加强能力并增加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以预防和起诉大规模暴行罪。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尤其有能力为起诉《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最近对这些重要问题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关注，并呼吁继续作出这些重要努力。

为了促进更好地执行互补性原则，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塞内加尔和我国斯洛文尼亚，一直在制定一项倡议，意在通过一项新的国际司法互助和国家间引渡条约，以便确保对大规模暴行罪进行有效的国家调查和起诉。令我高兴的是，该倡议已经获得所有区域国家的支持。我要借此机会请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加入进来。还请允许我提请大会注意，上述国家将在今年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期间组办一次关于该倡议的会外活动。

现在，我要谈一谈今年报告中提到的第二个重要问题，即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极具挑战性，其工作十分复杂，需要各国、各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开展密切而有效的合作。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预防暴行罪方面，联合国是国际刑院的天然重要伙伴，因为这两个机构拥有共同的价值观。我们认为，国际刑院从联合国那里得到的支持十分重要。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非必要接触的指导说明（A/67/828,附件）获得通过，并呼吁继续加以执行。

斯洛文尼亚全力支持正在进行的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院间合作的讨论。国际刑院从联合国处获得的支持有对国际刑院的审理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这就是为什么，有必要更加努力地加强两个机构间的对话与合作。在这方面，允许我提请大家注意国际刑院ICC-ASP/12/42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合作的现状的报告”，该报告就采取必要改进措施的方法提出了宝贵建议。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应当进一步研究和关注这份文件。

在这方面，必须优先关注制定加强和扩展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间关系的方法，例如，对国际刑院公布的逮捕令通缉人员实施安理会的制裁制度；通过实地存在能够有力协助国际刑院开展活动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必要任务规定；以及支持安全理事会对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案例作出反应。斯洛文尼亚还想要重申其支持在暴行罪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效率也可通过加强协作得到提高。法律事务厅作为国际刑院事项，尤其是联合国与国际刑院间关系的协调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国还可以推动将《罗马规约》相关问题纳入主流，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做出贡献。

斯洛文尼亚坚决致力于法治和防止暴行罪得不到惩罚的现象。在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中，国际刑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理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与合作。国际刑院需要得到各国的政治承诺，同样，它也需要内部坚定的领导和决心。请允许我转达，我国深为赞赏宋院长对法治的不懈奉献以及他在整个任期内对刑院的得力领导。斯洛文尼亚还感谢他参加了5月份在我国举行的关于批准和执行坎帕拉修正案的区域研讨会。他本人对各国工作的支持十分重要，我们希望他在今后着手解决新的挑战时，还将继续此种做法。

请允许我最后表示，斯洛文尼亚充分致力于国际刑院的工作，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国际刑院成员的国家加入国际刑院，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借此机会，请所有尚未批准坎帕拉修正案的缔约国批准该修正案。

Stańczyk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昨天就该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见A/69/PV.34）。波兰代表团请求发言，重点谈一谈其认为尤其重要的几点。

《罗马规约》获普遍批准依然是国际司法体系的一项主要目标，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可以从两个角度看待这一事实：还有超过70个国家尚未批准《规约》，可以说，这令人遗憾和失望。因此，人们可以花点时间考虑普遍批准的问题。波兰完全支持欧盟的立场，即，亟需推行《罗马规约》，并对批准运动投资。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一直——未来可能还将继续——在并非每一个国家都是缔约国的环境下开展工作。但这不应削弱国际刑院的能力并影响其工作，因为每一个国家——不论是其成员与否——都可在履行国际刑院任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只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表明全球的一致态度，国际刑院才能成为真正有效的司法机制。这项义务当然是由国际刑院缔约国承担的。国际刑院依赖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拒绝移交通缉罪犯的行为直接妨碍司法，必须依法处理。

波兰完全赞同欧盟的看法，即不论犯罪者地位如何，应该保证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允许个人——无论他有多大的影响力——逃避责任，缔约国就是在藐视为确保刑院的效力而颁布的各项法律。为阻止今后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逮捕令必须得到执行。这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只要安全理事会已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局势移交刑院处理。

波兰坚信，当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它还必须在发生不配合刑院履行授权的情况下，强制规定有关国家予以配合。为此，我们支持建立一个落实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的机制，其途径是将任务托付给安全理事会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

认为，这种安排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应该找到适当的方法和手段，来倡导我们的非洲伙伴与刑院进行合作，以便消除对刑院意图合理性的怀疑。这就是为什么波兰一直大力支持欧盟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刑院的任务。

当前，世界各地正发生一些令人震惊的危机局势。叙利亚内战摧毁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其一半以上人口流离失所；邻国正努力收容约250万名逃离死亡和暴力的难民。这是一场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波兰一贯支持旨在通过国际刑院发挥积极作用为该区域伸张正义的各项倡议。

乌克兰局势也要求各缔约国做出回应，谴责各种侵略行径、战争罪和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一种无所作为的立场可能会损害国际刑院的声誉，宣传一种无能为力和效率低下的形象。波兰特别赞赏乌克兰接受刑院对有关所谓亲欧盟示威者的种种活动的管辖。波兰愿欢迎乌克兰尽快加入《罗马规约》，以便确保在国内和国际环境下伸张正义。

寻求国际正义和保护人权符合波兰的信念，即，只有通过全球合作，世界才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刑事法院是在打击犯下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以及不论是支持这种行动还是为其提供庇护场所的各国的斗争中实现正义和问责制的核心机构。波兰一直以各种方式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正如在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69/PV.34）中所提到的那样，只有20个国家向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波兰感到自豪的是，它是其中之一。最近，波兰批准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我们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正式部长级网络是一个缔约国可以向刑院提供政治支持，以帮助它重申其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的最好的例子。鉴于目前世界上某些地区存在对国际刑院不利的政治气候和不信任的情况，这一点尤其重要。波兰为加入非正式部长级网络感到自豪，该网络是国际刑院的任务的宝贵

延伸，为同时处理当前政策急迫问题提供了一个场所。它是进展和进取的象征，显示了缔约国之间团结一致的力量，它们决心在人权方面产生持久且积极的影响。现在如以往一样需要缔约国鼓励那些对一个全球问责制系统持保留意见的各区域提供政治支持。

我们必须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共同努力，首先考虑的不是国家努力，而是国际刑院的集体目标及各项宗旨，为整个世界建立持久和平。人权问题是没有党派之分的，始终超越单个国家的政治抱负。

Nonomura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宋相现院长提交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69/321）。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多个场合表示过的那样，日本非常重视国际刑事法院。设立国际刑院是为了惩罚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从而防止这种罪行再次发生。它有助于在国家 and 国际等层面加强法治。

我们都知道，刑院在结束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这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但是，也必须承认，刑院不可能独自实现其目的。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赞扬缔约国大会主席爱沙尼亚的因泰尔曼大使。我还要表示，日本愿意充分配合西迪基·卡巴先生。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方面尤为相关。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上周召开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285）中所讨论的那样，安理会应确定采取何种措施来通过与有关国家开展对话对这类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国际刑院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为受严重罪行之害的人提供服务，并支持他们，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受影响社区。在这方面，日本赞扬受害者信托基金在信托基金董事会的领导下为援助受害人及其家属做了值得称赞的工作。我感到自豪地报告，日本的安倍首相5月宣布了日本首次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作为法院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一个主要支持者，日本重申，它决心继续鼓励我们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亚洲-太平洋之友这样做。日本愿意协助朋友们——如果它们愿意——发展其法律制度和人力资源。

最后，日本仍坚定地致力于为国际刑院提供不懈的支持，并配合刑院的工作，这样它能够甚至更加有效率且有效力，并具有普遍性。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国际刑事法院的最新报告（A/69/321）表明，一个充满活力的国际司法机构在继续取得巨大进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另一项里程碑式成就是，国际刑院的一审判决变成是最终的判决。在依据国际法打击最严重罪行的不受惩罚现象方面达成的共识，已远远超出选择批准《罗马规约》的122个国家，而国际刑院的工作在这方面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任何时候，只要有报告称出现了震动我们集体良心的犯罪，无论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还是在南苏丹，都有人呼吁国际刑院介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人们在有罪不受惩罚现象的程度严重到惹人注目时求助的地方，因此，它也是在满足人们让正义遍及全球的巨大期望。因此，国际刑院的一个愿景在世界各国人民的脑海中牢牢地确立。我们各国面临的挑战就是如何与国际刑院合作，让这一愿景完全变为现实。我们在最近的15年里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要使这一愿景切实成为现实，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国际刑院的日常工作确实有令我们不满意的一些方面。我们同意有些人的看法，也认为，国际刑院现在已经过了它的初期阶段。我们期待它运用其从最初10年的司法活动中吸取的教训。加速司法程序，同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将是确保国际刑院取得核心地位的关键所在。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刑院正开始应对这一挑战。我们坚信下一代法官将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但是，在表达这种期望的同时，我们应当始终审视我们自己的作用，并且考虑

我们各国能够做些什么，以使该机构更加强大。我们必须明白，国际刑事司法通常并非象我们希望的那样迅速奏效。对“斯雷布雷尼察”案两位主要被告的审判将在犯罪之后的20年才结束，但这并不意味着判决就不重要。

《罗马规约》体系严格地以同意为基础。国际刑院的主要任务是起诉在缔约国境内或由其国民实施的犯罪。事实上国际刑院一直在认真践行这一理念；其做法是，将其活动侧重于那些亲自请求国际刑院在其境内开展调查或者保证在某项调查中全力配合的国家。当然，《规约》也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将情势转交检察官处理。此项规定旨在使安理会能够将国际刑院作为一种工具，为缔约国大家庭之外的地方伸张正义，因而不必建立新的、昂贵的临时法庭，并防止在大规模实施最严重犯罪的地方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现在情况已经清楚，《规约》的这一方面并非象我们希望的那样奏效。安理会只将两个情势——苏丹的达尔富尔和利比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这两个情势显然值得转交，但其他情势也值得转交。列支敦士登是安全理事会一项旨在将叙利亚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议草案(S/2014/348)的74个提案国之一。尽管在安理会内外得到极其强烈的支持，但对该决议草案的双重否决权确保了有罪不罚现象继续是叙利亚国内司空见惯的事。

严酷的现实就是，国际刑院为70多个国家的受害人伸张正义的能力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是否愿意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并因而取决于其理事国、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的政治考虑。所以，扩大国际刑院影响力的最佳途径是，拓宽其被接受的范围并让更多的国家成为《规约》缔约国。因此，我重申库泰萨主席昨天发出的使《规约》具有普遍性的呼吁，并且期待欢迎新成员加入国际刑院大家庭。

即使在安理会动用其转交权的两种情势中，由于缺乏后续行动，国际刑院参与的效率也受到限制，最明显的情况就是，尽管苏丹有着《联合国宪

章》第七章规定的明确义务，但该国政府一点都不配合；总体上说，这是安全理事会效率方面的一个污点，而具体说，则是其对正义承诺的一个污点。安理会转交处理的情势一般涉及没有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因此，只有在安理会坚决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不负有《规约》本身规定义务的国家给予配合，将情势转交处理才能有效。因此，对国际刑院来说，安理会将情势转交处理有利也有弊。一方面，将情势转交处理证明了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的核心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将情势转交处理导致各国质疑这种转交做法的益处，特别是假如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不愿意承担这类转交产生的费用。

在很大程度上，国际刑院的效力取决于它从缔约国那里得到的配合。最明显的合作领域是执行逮捕令。令人不安的是，在已经签发的30项逮捕令中，有近一半仍然未执行。尽管许多被起诉者的下落无人不晓，至少有两人目前正被囚禁在其国籍国，但情况还是这样。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全面配合国际刑院，不仅值得称道，而且也是我们大家在批准《罗马公约》时自愿承担的一项义务。如果我们不把自己当作《规约》体系的核心部分，我们就不能指望或要求国际刑院有效。当然，全面配合不止是逮捕和移交被告这些事。检察官——实际上还有辩护方——都依赖这种配合来开展调查、便利证人出庭并确保被起诉者的资产被冻结。这种配合至关重要，而且要想有效，还必须全面和及时。

国际刑院积极评价其与秘书处的合作，令人感到鼓舞。我们欣见联合国官员在继续执行一项必要接触政策，但我们再次强调，此项政策必须始终如一地执行，尤其由高级别官员、特别是其中承担调解工作的那些官员来执行。

既然创立联合国就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我不应当不提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2010年通过的该修正案补充了《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非法使用武力禁令，并将一国对另一国实施最严重形式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定为可由国际刑院予以惩处

的一种罪行，从而将有助于它执行《宪章》的一项核心原则。

批准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总数现在为18个。我们深信，我们将早早达到必须有30个国家批准这一关，以使这些修正案最早能于2017年生效。我们继续向有志于批准和执行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提供协助。我们还鼓励有志于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以及2010年通过的修正案。

最后，我要向宋院长致敬，并感谢他这么多年来作为国际刑院负责人所提供的领导。他的贡献将永载史册。我们将会想念他。

乔伊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们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发言。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我国代表团始终一贯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表示支持。今天我们能够极为高兴地重申这一支持。

我们继续认为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正义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国际刑院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其全面报告（A/69/321）。该报告述及国际刑院广泛各种司法活动和体制活动。我们特别注意到报告第二部分：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作为司法独立的坚定信仰者，我们不会过多谈论这一章。

国际刑院独立行事，但也对其行政部门负责，其自身的有效和高效运作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立令人类关切的最令人发指罪行的起诉和判决标准等工作中一个重要因素。通过审判责任人，世界揭示暴行真相，威慑未来犯罪，并帮助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受害者理应获得正义。在国家国际层面加强司法机构将促成这一局面。国际刑院是这一愿景的核心所在，因而必须予以加强，以便在世界各地伸张正义。

南非继续认为，努力建设调查和起诉令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的国家能力仍然是打击有罪不罚

现象的重要工具。因此，互补性居于《罗马规约》的核心位置是适当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南非与丹麦一道在我们担任共同协调国期间尽最大努力使同互补性相关的活动主流化。

对南非来说，《罗马规约》及其创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并非在真空中运作，而是新国际法体系中相当重要的因素。这一现代体系的特征是休戚与共更为突出。这一特征虽然仍遵循主权原则，但却优先注重人类共同利益。这一现代法律体系的基础当然载于《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也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成按照司法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平解决冲突。

以今天这种形式呈现的国际刑法建立在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求和平基础之上。早在1946年，纽伦堡法庭就认识到，只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才能执行国际法各项规定和实现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牵涉到现代国际法发展的方方面面。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起草者看来一目了然。我们坚定致力于支持这一理念，即和平与安全同正义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携手并进。我们发现，这些价值观——我们强调，它们是在其中互动的现代体系的基础——反映于《罗马规约》。

因此，对南非来说，和平与正义必须一道行进。我们不能追求其中一个而忽视另一个，而且我们肯定不能追求其中一个而牺牲另一个。它们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在国际刑院继续追求正义的同时，我们所建立的这一体系的各个政治机关，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其所能利用的一切手段来确保实现并维护和平与安全。

副主席巴罗夫人（基里巴斯）主持会议。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意在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更美好世界的机构。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国际刑院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将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以确保和平与正义两

方面的努力继续被视为相互补充。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国际刑院，以便它能够变得越来越强。

贝莱德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尊敬的宋相现法官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介绍关于国际刑院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全面报告（A/69/321）。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A/69/372）和关于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的报告（A/69/324）。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为大会关于这一至关重要议程项目的讨论作出贡献，并附和非洲联盟、非洲国家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国家所提出的关切，那就是，安全理事会、国际刑院和缔约国大会必须建设性地对待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提出的请求。

我国谨再次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人权与民主，坚持法治与善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提供司法救助。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一方面需要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涉嫌犯有严重罪行，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提起公诉；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强调主权国家追求这些目标的首要作用。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这一首要作用源于按照国际习惯法、国际法和国内法律确立的许多既定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属地管辖权、国籍原则、国家刑事诉讼行动优先权、保护原则和最重要的是，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享有豁免权的原则。

《罗马规约》本身根据互补性原则赋予的国家管辖权至上原则——不恰当地——未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或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处理的某些案件。在这方面，看到许多国家，甚至包括《规约》缔约国，质

疑该机构和用以决定案件是否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标准公正性，或听到它们表示担心和怀疑存在政治操纵和有选择性，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

极其重要的是，要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政治化、有选择性、不当起诉和滥用职权，只把非洲国家和非洲国家领导人作为目标对象，是一年前，即2013年10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主要原因。

正如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次首脑会议上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成立11年，其活动完全专注于非洲，而忽视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无法接受的局势。国际司法必须尊重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与民族独立。

在这方面，非洲首脑会议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习惯法——其中，国际习惯法准许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官员享有豁免权——决定：

“为了维护成员国的宪政秩序、稳定和完整，不得对任何在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此职代理人或在职期间有权以此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在任何国际法院或法庭上开始或继续任何指控”。

非洲联盟支持或根据《罗马规约》关于推迟起诉的第十六条率先提出的建议，要求推迟对非洲的两位现职总统和一位副总统的诉讼，在法律上是站得住脚的；而对这些提议的消极反应，令整个非洲大陆深感失望。

因此，就这样浪费了一个真实的机会，以化解两极分化、增强国际司法公正的信念并保持和维护非洲大陆和平、安全与稳定及其尊严、主权和领土完整。

泽尔韦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代表团愿谈三点。

第一，我谨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国际刑院过去12年的辛勤努

力已产生结果；已下达三项审判判决，其中一项为终审判决，而另有18个案件待审。

评估这些数字，我们不应忘记其背后的全部辛勤工作。国际刑院已立案调查8个情势，其背景差异极大。情势数量多，内在案情复杂；这正是国际刑院有别于其他任何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特点。

国际刑院不仅工作繁忙，而且被日渐视为预防和管理最严重罪行后果的关键行为体，而且频频被人们在各种重要报告、决议和政治讨论中提及。此外，联合国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已经批准《罗马规约》。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最近事件却表明，令人发指的罪行往往发生在国际刑院管辖区域之外：发生在叙利亚、伊拉克和朝鲜，仅举几例。在这些情势中，国际刑院无法采取行动，正是严肃地给大家一个提醒，需要继续促进其《规约》的普遍性。只有通过实现普遍性，国际刑院方可发挥安全网的作用，以确保为世界各地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更具体地说，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鉴于罪行严重和叙利亚境内受害者人数众多，安理会13个成员投票赞成最近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014/348），其中决定把叙利亚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这项草案有65个提案国。众所周知，最终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因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23个成员国坚持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不使用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防止或结束暴行。

此外，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主张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提高对安理会有关国际刑院的行动之后续行动的连贯一致性，强力应对不合作的情况，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授权中把司法考量纳入主流。

第三，我愿就国际刑院与其缔约国之间的关系讲几句。国际刑院存续已有十余年，已经达到一定的稳定和成熟水平，可以开始一个反思和对话的进

程，以探讨其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某些方面工作。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重要的是，仍然要持公正、客观和建设性的态度。进行毫无意义的论战只会让一开始就反对成立这一机构的那些人达到目的。此外，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损害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合法性。

在这方面，就国际刑院某些方面的工作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可以表明我们加强国际刑院和推动其取得成功的共同意愿。比如说，应当通过对话加以更详尽探讨的一个方面的问题是国际刑院的实效问题。托马斯·卢班加已在海牙被押8年半有余，但就其被定罪所提起的上诉仍未完成。诉讼程序的实效对于受害者、被告和合理使用财力，还有一——最重要的是——国际刑院的公信力和震慑力，都是不可或缺的。

在维护公平诉讼程序的同时增强实效，是三类行为体——国际刑院、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的共同责任。从国际刑院来说，它应当加大努力，采取有效做法。现有法律框架基本保障了必要的灵活性。国际刑院已朝该方向迈出积极的步骤。我们也欢迎国际刑院各机构愿意就这些问题开展对话。缔约国应当以更具战略性的眼光看待国际刑院，以便限制行政负担并为讨论重要问题留出空间。可将绩效指标界定为缔约国与发展就实效问题开展的有条不紊的对话的一部分。最后，民间社会应当通过培训、讨论会和其它相关活动，加大对于国际刑院的宝贵支持。与此同时，民间社会可在代表受害者利益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瑞士承诺继续与有关各方合作，以便加强国际刑院成为世界主要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我们必须消除分歧，共同努力使我们集体决定捍卫的普世价值成为现实，从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杜绝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切利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介绍国际刑院年度报告（A/69/321）。

乌拉圭历来寻求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以法律手段解决冲突。今天，我们愿强调，国际上成立的各种法庭在确保伸张正义和起诉犯罪分子——无论他们是何人、在何处——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于1990年代发生侵犯人权的暴行之后，就是这种情况。这些暴行促成了两个特别法庭的成立。国际社会终于认识到，必须有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这样此类违法行为才会不再重演，这些责任者才会在国内或国际上被严格依法起诉。

今年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16周年。纪念该周年就是纪念国际法的发展和历史沿革，但主要的还是要赞扬国际社会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表现出的成熟度。我国欢迎以下情况，即，自《罗马规约》签署以来，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已增至联合国会员总数的近三分之二。我们希望这种增长趋势能够继续下去，以便两机构成员数目在不远的将来能够持平，而且国际刑院管辖权能够全面扩大到全人类。同样，我们希望尚未加入的会员国重新考虑其反对《罗马规约》的立场，因为这种反对意味着人类行为必须接受司法裁判的原则向后倒退了一步，而这种倒退是有害的。

乌拉圭在批准《罗马规约》之后，成为依法执行该《规约》的第一个拉美国家。去年，我们有幸成为交存《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批准文书的首个拉美国家。我们欢迎批准今年通过的修正案。我们鼓励本地区和其它地区其它会员国也予以批准，以使修正案能够尽早——也就是于2017年——生效。

2013年，我们决定出任协调员，负责处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区域不配合国际刑院工作的情况。这项工作使我们得以与其它三位协调员一道，在出现任何不合作情况时，帮助《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开展工作。我们希望能够很快看到最后一位协调员就职，他将来自目前尚无代表的区域。所有这些步骤都表明，乌拉圭坚定致力于国际刑院的工作，因为国际刑院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代表。

关于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种做法已经确立，并希望它能够继续使用下去。我们注意到，武装冲突造成影响和负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者也越来越多等情形仍令人不安。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面对类似案件或局势时，应当采取前后一致的做法。我们不能佯称，因为安理会不是一个司法机构，而是一个政治机构，故而它受制于历史先例。但安理会也是《宪章》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而且它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在行事。只要和平受到威胁，它就应当负责任地行事，而不能带有选择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最好不要使用否决权来阻挠安理会采取行动，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十分清楚的是，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联合国应帮助支付其因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而产生的费用，以便分担国际刑事司法的财政负担。为此，我们希望根据《关系协定》第十三条，尽快就各自的安排达成协议，以便落实这方面的合作。最后，我们认为，应当强化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这意味着应该建立一种机制来监测安理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

皮雷斯·佩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已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A/69/321）。

我们谨在此表示，我们致力于打击影响国际社会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近年来种种事件清楚表明，我们需要一个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然而，按照《罗马规约》第十六条和安全理事会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广泛权力，现实却是该法院未必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此外，这个问题往往不仅扭曲该机构的管辖权，而且也违反法律机构独立性的原则，从而影响司法的透明度与公正性。

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证实了我国多次提到的消极趋势。安全理事会通过转交案件，不断违反国际法，以所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名义攻击发展中国家。这就是为什么古巴重申其立场，支持建立这样一种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公平、非选择性、有效、公正、对本国司法系统起到补充作用，并且真正具有独立性，因而不屈从于可能歪曲其权威的政治利益。

不幸的是，有关这些话题的问题在2010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审议大会的成果中并未得到解决。作为一个与国际刑法打交道的机构，国际刑院仍受制于安全理事会既不合法也不民主的决定，而安理会违反国际法，继续对那些真正对危害国际社会的罪行和屠杀行径负有责任的人完全不加惩处。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和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军队所犯的罪行被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这种排除在外的做法是对国际社会的冒犯，凸显出该机构在政治上实行双重标准，并且违背管辖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原则。

古巴代表团重申，国际刑院不能无视国际条约或国际法原则。国际刑院必须遵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一条所载的关于国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权利的法律原则。古巴再次对国际刑院决定对甚至尚未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接受该法院管辖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展开司法程序深表关切。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明确阐述的那样，“《罗马规约》从来无意取代国内法院”（A/69/321，第64段）。我们绝不能忽略这样的事实：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必须独立于联合国各政治机构之外，并且必须始终以一种与国家刑事司法机构互补的方式开展工作。

50年来，古巴人民经受了各种形式的侵略，导致我国数千人死伤，造成难以估量的物质、经济和财政损失。然而，在坎帕拉会议上达成的侵略罪定义却远未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界定侵略罪必须采取一种涵盖国与国之间国际关系中各种形式侵略的

宽泛方式，不是局限于使用武力，而是延伸到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国际刑院必须向大会报告其各项活动。尽管古巴不是国际刑院的缔约国，但是它准备继续积极参与与该机构的谈判进程，特别是有关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决议的谈判。然而，有鉴于该决议的性质，并考虑到它是在所有会员国——无论是否罗马规约缔约国——均参与的大会获得通过的，必须根据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意见与关切，以一种包容各方的方式，透明和公正地开展该谈判进程。

古巴重申，它做好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准备，并致力于在遵守透明、独立、公正、严格适用和尊重国际法等原则的基础上推动国际刑事司法。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虽然利比亚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是，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970（2011）号决议中把2011年2月15日起在利比亚境内发生的罪行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然而，利比亚希望达成利比亚司法管辖与国际院之间的积极互补，并实现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把这一切变为行动，2013年11月，利比亚副检察官与国际刑院检察官签署了一份旨在分摊调查工作负担的谅解备忘录，以期确保对利比亚境内所犯严重罪行提起补充法律起诉，并将其绳之以法。

我们还愿继续努力在交流双方开展的调查和起诉的信息方面推动这种互补。5月份，我们完成了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院之间关于国际刑院官员和顾问进入利比亚领土并为其提供特权与豁免的安排，使他们能够履行其职责。副检察官办公室还提供了调查程序以及证据和文件示例，它们涉及对被控犯有各种罪行的前政权辅助人员实施防范性拘留的证据与文件。

利比亚司法系统坚持遵循诉讼当事人必须在场的原则，并坚持认为国际刑院有责任遵守这些规

则。为应对某些安全挑战，3月26日，利比亚议会发布2014年第7号令，修订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使被告得以远程出庭受审，因为我们担心被告的安全或他们有可能逃逸。为此，我们请国际刑事法院为我们提供现代通信手段。我们使用闭路视频将这项修订付诸实施，从而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要求的透明度原则，让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阿卜杜拉·赛努西和其他人参加了公审。

出席公审的有联合国驻的黎波里办事处的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代表、国际人权与利比亚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各种大众媒体的记者。为了依法给被告提供所有保障，包括其辩护权，法务管理厅请一位女性律师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出庭辩护。在被告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律师请辞后，国际刑院为他特别指派了一位律师。

鉴于最近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并有鉴于利比亚相关法院希望在有利于公平审判的条件下审理该案，国际刑院将其最近的一次开庭推迟至明年11月。在这方面，议会与临时政府正在寻求恢复的黎波里遭到武装团体占领的国家机构。确实，我们正在努力实行法治并确立有利于恢复审讯的条件，以便我们能保护被告的各项权利并根据国际标准完成审讯。鉴于上述这一切，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很快像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审判那样，承认利比亚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审判权。

尽管我们支持国际刑院，但是我们希望它在审理会员国高级官员的案件时非常慎重。为了伸张正义，仅仅适用法律是不够的。适用法律应当谨慎。为了避免做出将对法院和法官产生不良影响的判决，特别是在涉及国家主权，或者可能在人民中激起民族主义情绪的事项方面，应当考虑到一个国家的特定政治局势。因此，我们必须避免让高级官员、特别是国家元首出现在国际刑院，而唯一可能出现这种局面的情形是，法律和司法制度不起作用，又无法改革。

利比亚议会和临时政府决心履行其司法与法律的职责，以恢复我国的安全与稳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实现刑事审判和审讯各种罪行和破坏公共与私有财产的犯罪者以及那些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在利比亚侵犯人权的人。无论这些犯罪者是什么身份地位，我们都决心向所有受害者支付赔偿，以便实现民族和解，从而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他们的家园。

最后，我们寻求更多地与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合作，以帮助利比亚合法当局起诉那些对在利比亚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将他们移交给利比亚司法当局并追踪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所冻结的资金。根据第2174（2014）号决议，我们期待对那些威胁我们国家机构而且现在还阻挠在利比亚实现民主的人采取国际措施。

汉密尔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宋院长如在国际刑事法院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9/321）中所描述的那样，介绍国际刑事法院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各项活动。我们肯定宋院长对国际刑院的奉献。

加大对那些大规模暴行责任者的追责力度仍然是美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正如奥巴马总统的国家安全战略所指明的那样，“美国已认识到，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弘扬正义并非只是道德律令；它们是国际事务的稳定力量。”

为此，美国致力于在共同努力中与国际社会合作，不仅要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帮助预防暴行，而且要确保对世界上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追究罪责。

《罗马规约》的制订者赋予国际刑院的使命是，追查对象只是那些对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被告，而且只有在各国不愿或者真没有能力调查或起诉那些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这类罪行的情况下才这样做。美国以差不多同样的方式支持积极互补的方法。鉴于地方自主的重要性、各国所负有的保护其本国民众的各项责任和任何国际机构在这

方面的能力有限，我们高度评价支持各国本身做出的努力，以建立法治并追究残暴罪行的责任。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本国努力着手追究虐待人的士兵和武装团体成员的责任，到塞内加尔与非洲联盟的独特工作，乃至乍得政府起诉那些被控在侯赛因·哈布雷政府时期对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美国继续支持做出的各种努力，以建立公正、公平和得力的国家司法系统并酌情建立混合法庭。

与此同时，应该做更多的工作，加强国际层面的追责机制。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支持这类机制，从安全理事会1960年代建立特设法庭到此后一些年出现的混合独特安排，不一而足。虽说美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但是，我们认识到，国际刑院在一个旨在确保追责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多边系统中能发挥重要作用。

美国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以确定务实的办法，从而使我们能努力根据美国的政策与法律逐项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在过去一年，在我们目睹了中非共和国所发生的骇人暴行之后，美国表示，它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应临时政府的请求所作出的裁决，对那里的局势开展新的调查。

追究责任仍然是国际社会应对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措施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美国支持联合国、临时政府、区域与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着手处理对这些可怕罪行有罪不罚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凡是提供信息导致已由国际刑院对其被控犯有残暴罪行签发逮捕令的几个人——包括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和约瑟夫·科尼——逮捕归案者，美国还继续按悬赏发给奖金。

此外，面对叙利亚政府持续不断地对其本国人民施行的可怕暴行，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12位成员都投票赞成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的一项决议草案所描述的局势转交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虽然该努力受阻，我们依然致力于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

最后，我们谨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处理侵略罪。美国依然对在坎帕拉通过的相关修正案有许多关切，包括担心这些修正案有可能与防止或惩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努力相左。正如我们一贯指出的那样，各缔约国很明智，将刑院管辖权问题交由将在2017年1月1日后作出的决定来确定，从而建立了喘息的空间。国际社会应当利用这一喘息空间来确保能够巩固确保暴行罪被追究责任的努力，并能适当考虑有关修正案的措施。我们依然认为，在此类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各国不应当着手批准工作。

国际社会在坚持承诺以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确保犯下此类罪行的人被追究责任方面，继续面临严峻挑战。虽然国际社会在两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当中无人能独自但当这一负担，我们的成功将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共同努力的能力。

我们期待着继续在联合国这里进行讨论和即将作为观察员参加2014年晚些时候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最后一次在大会发言，我谨感谢他向大会介绍刑院的报告（A/69/321）（见A/69/PV.34）。我还要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9/324），其中载有《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三条的执行情况的信息。

《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属于多边外交最为瞩目的成就，其对于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罗马规约》通过仅仅10多年后，刑院已成为一个充分运作的常设国际刑事法庭。

阿根廷欣见，《罗马规约》有122个缔约国，并且21个国家批准了坎帕拉修正案。

其他代表团提到过这一事项，我谨强调，阿根廷也认为通过坎帕拉修正案界定侵略罪是《罗马规约》诸多成就之一。与许多其它缔约国一样，我国致力于尽快批准各修正案。尽管由于极少数代表团的执意反对似乎难以在大会关于国际刑院的决议草案中实质性提及侵略罪，但阿根廷将继续为在2017年前达到30个国家批准的目标而努力，以便如在坎帕拉所预料的那样启动刑院管辖权。

我要谈谈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罗马规约》生效以来的这些年里，追究《规约》界定的罪行的责任的必要性问题一直被具体纳入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审议当中，而且安全理事会对此发挥主导作用，将刑院纳入其对具体局势的审议。这一切加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然而，挑战依然存在，必须予以处理。

本组织与刑院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但是联合国必须始终尊重刑院的司法独立性。我们谨欢迎联合国在非必要接触问题上的指导原则。

然而，联合国同刑院的关系也受到刑院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的影响，因为该机构有权向刑院移交案例并在两个情势中这样做了。多年来，阿根廷表示了一些关切，在大会内就大会决议和在阿根廷目前是其非常任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内都这样做了。

根据《罗马规约》，刑院在审理提交的局势时，对《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国民行使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表态都无权修改《规约》以便给予在提交刑院的情势中犯下《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非缔约国国民豁免权。也就是说，安全理事会向刑院提交情势的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无权改变《规约》有关刑院管辖权的准则，也不能改变有关作出决定时刑院本身是其自己管辖权的裁判机关的规则。

我还要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的案例所涉费用到目前为止都是由缔约国承担的。最近通过的第68/305号决议确认了这一事实。但另一个事实是，《罗马规约》规定，移交案例的费用应由

联合国承担，这条规定也体现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阿根廷和其它会员国已经表示反对安全理事会在移交案例费用支付问题上令人遗憾的做法，这种做法罔顾绝大多数国家支持充分遵守《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b）款和《关系协定》第十三条的事实。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大会被置于无法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定的境地，而根据《宪章》，大会完全有权力作出此一决定。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的一项目标。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与承诺向刑院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资源携手并进。这一承诺对于联合国来说并不陌生，因为在安全理事会建立特设法庭时已经做出过此类承诺。现在必须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处理这一承诺问题。否则有可能危及刑院调查的可持续性并影响到本组织的公信力。

最后，阿根廷要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对打击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做出的显著贡献也是对本组织各项目标的贡献。我谨重申——正如《坎帕拉宣言》所宣称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的崇高使命及其在一个多边体系中的作用，其目的是，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和实现可持续和平。最后，我谨重申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先生介绍刑院报告（A/69/321）（见A/69/PV.34）。我也借此机会欢迎并赞赏蒂纳·因泰尔曼大使在过去三年里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和承诺。同样，我还要祝贺并欢迎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在今后三年担任缔约国大会的主席。我相信，在他的领导下，我们会继续在实现这些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哥伦比亚历来坚定致力于国际刑院的工作。这种坚定承诺体现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

协定》、签署哥伦比亚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判决刑期的协议——我们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一个签署该协议的国家——以及自愿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等行动。目前，哥伦比亚正与突尼斯一道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海牙工作组的框架之下，主持有关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赔偿与受害者信托基金的讨论。

此外，当缔约国大会今年12月在纽约举行会议时，哥伦比亚将首次成为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的一员。我们把加入主席团视作一个良好机会，以便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并且继续培育缔约国共同的、载于《罗马规约》中的价值观。

我还要强调《罗马规约》的价值。它不仅是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文书，也是国际社会用以处理特别严重局势的宝贵工具。因此，我借此机会，请尚未加入与批准《规约》的国家加入并批准《规约》。

我国继续致力于捍卫《规约》和国际刑院以及国际刑事司法事业。因此，我们认为，各国的合作对国际刑院至关重要，以使其能够恰当地，始终在《规约》所述框架内开展工作。《规约》是对国际刑院一切活动及其与各国之间互动交流的指导。《规约》范围内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源自对《规约》的严谨解读。

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系统相互独立，并且具有不同的任务授权是事实，但它们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例如和平与正义。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支持采取各种举措来团结努力并形成合力，以便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从而确定共同利益、挑战和实现这些目标的不同办法。

我借此机会强调互补性原则的重要性；它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庄严载于《罗马规约》之中。哥伦比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考虑到这项原则，基于尊重各国的司法主权和对各国各司其职的信心，此外还出于效率的考虑，因为实地的国家当局能够更好地获取证据和接触证人而且它们也掌握有

关历史背景和受害者要求伸张正义、了解真相、获得赔偿并杜绝再犯的第一手资料。

哥伦比亚国家在本国立法中界定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哥伦比亚加强了其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的国家能力，并且坚定致力于，也准备好采取必要的调查和起诉行动。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在这一背景下界定司法理念及其与和平的关系。我们必须努力弘扬这样一个司法理念：它能够妥善应对武装冲突造成的复杂局势并应对导致出现武装冲突的环境。如果我们认识不到问题的根源，我们注定会重蹈覆辙，而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确保受害者了解真相、讨回公道、获得赔偿和不会再次受害的权利。这些权利必须是任何伸张正义进程和任何司法论坛的优先事项。这个问题必须始终考虑到和平。

西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现先生介绍刑院的报告（见A/69/321）（见A/69/PV.34）。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审议这份文件，其中介绍了国际刑院诉讼和调查工作的基本情况，也介绍了联合国、特别是其通过部署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和维和特派团为国际刑院提供支助的性质。

我们必须认识到，国际刑院、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积极互动能够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遏制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通过理想的和谐关系，这三个机构应通过充分互补来为确立国际和平与正义作出贡献，因为它们常常面临同样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在2012年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上（见S/PV.6849）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与检察官办公室在安理会转交处理的局势以外定期交流的正式框架。这种互动交流可以侧重于具体局势，或者专题问题。

我们也支持每年邀请国际刑院院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如何加强相互合作交换意见这一想法。我国代表团也鼓励

法律事务厅作为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开展合作的协调方，充分发挥其作用，协调联合国不同机构的行动。提交到国际刑院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往往没有提供可用资源。这有可能对国际刑院工作的效力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的财政支持，使国际刑院能够在最佳条件下恰当地履行其使命。在这一背景下，大会应负起责任，承担与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相关的调查和起诉费用。这符合《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b)款，其中规定，在为国际刑院开支提供的资源中，包括联合国经大会核准提供的经费，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情势所涉的费用。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大会2014年9月9日通过的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第68/305号决议没有提及这个根本问题。

此外，同样重要的是，要铭记互补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只有在一个国家不能或不愿负起其首要责任，起诉根据《罗马规约》应受惩处罪行的犯罪者时，国际刑院才应审理相关案件。在这方面，联合国应继续向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包括培训司法、警察和安保部门人员，加强它们在体制和立法领域的国家能力。

尽管国际社会成功地设立了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但事实是仍需致力于它的普遍性，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规约。同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民间社会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对它行使权力特别是当它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和执行国际逮捕令时同具重要地位。

此外，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必须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并在审议涉及大规模罪行的局势时，不应将其政治化，以免在向国际刑事法院送交局势时作出可疑的选择和采取双重标准。这种做法将加剧紧张，无助于缓和，并可能阻碍法院的效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遵照《罗马

规约》的精神和文字继续成为我们共同奋斗的目标。

最后，我要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2014年12月举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机会，选举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出任大会主席，代替我们赞赏的全心尽力、尽忠职守的蒂纳·因泰尔曼女士。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机会明确和负责任地审查国际刑事法院目前仍然面对的各项挑战，这些挑战促使我们继续共同致力于建造一个和平与公正的世界。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国际刑院工作的报告（见A/69/321）。

俄罗斯联邦坚决致力于追究国际法认定的严峻罪行。我国是负责设立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国家之一，并且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将其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常设机构的想法。

俄罗斯热切希望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的对话和合作应在《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关系协定》设定的框架内进行。

国际刑院在审理它受理的案件时能否公正和有效地执行职责是各国考虑是否决定加入《罗马规约》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同样重要的是国际刑院的法规文件如何演进。在这个背景下，我们继续对侵略罪继续保留在法院规约内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坎帕拉妥协”没有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拥有的宪章特权。我们认为，最不希望看到的情况是国际刑院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相关决定情况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我们呼吁国际刑院审慎处理非洲联盟各国对某些刑院工作所表示的关切，并作出必要努力，找到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

实践中切实落实《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极其重要。

在某些事务上，国际刑院被迫在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展开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极其重要的是将恢复和平的措施与追究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人的步骤统一地地结合在一起。基于国际刑院在刑事司法领域能够独立和有效执行职责的重要性，它进行的活动必须对解决冲突作出的各种努力给予适当考虑，其重要性等同国际刑院能够毫无例外地采取同样灵活和严肃的方法调查武装冲突当事各方可能犯下的罪行。只有采用这种办法才能实现和平与公正的目标。

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各位代表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的发言（见A/69/PV.34）和他提交大会的法院第十次报告（见A/69/321）。巴西赞赏国际刑院院长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

巴西继续坚定支持《罗马规约》和推动制定这项规约的正义事业。为使它审理的嫌犯在公平和全面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受到制裁，国际刑院作为达到这项目的的工具，它的合法性是必须得到保护的最重要资产之一。此外，罗马规约体系合法性的基础不仅在于国际刑院的独立性，也在于它能实施普遍管辖权。

我要欣慰地指出，南美各国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联合国三分之二成员都已批准这项规约，但它仍未达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这项规约，因此，认为我们必须加倍作出努力，务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加入其中。增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毕竟是通过正义手段增进和平以及解决法治的关键体制问题的方法，这是所有会员国都应致力从事的工作。

在这个背景下，容我强调，我们非常重视2010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巴西是积极

参加了该次会议。2017年坎帕拉修订案的启动大大地有助于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完备。

巴西欢迎国际刑院已经作出三项判决，尽管其中两项目前仍在上诉之中，但一项判决最近已经最后确定。这是一项重要发展，因为它落实了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我们还注意到，法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包括领土国提交的案件。

考虑到本月标志着《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关系协定》生效十周年，容我指出，我国代表团对具有结构性问题所表示的关切，这些问题是国际刑院和联合国而特别是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核心。

在本月早些时候安理会主席国阿根廷召开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285）上，巴西表示深信，追求国际正义与实现持久和平和安全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国际刑院和安理会都可在实现这些目标以及在和平与正义、问责制以及和解之间达成适当平衡方面，发挥举足轻重、尽管是不同的作用。这适用于有关情势的移交和推迟，而在有关情势中，应当对所有人平等实施同样的规则和原则，从而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也不应停留在口头上，这一合作应当具体落实在与安全理事会所移交情势有关的资金筹供。我们再次要求执行《关系协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罗马规约》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其中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即此类费用应由联合国资金支付，而不应由《规约》缔约国承担。安全理事会试图阻止联合国承担这些费用这种新做法，不仅与这些国际商定的安排形成反差，而且还僭越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本组织预算进行审议和批准的专属责任。

我谨借此机会欢迎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决定批准非洲集团一致推荐的候选人、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担任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大会主席。卡巴先生来自《罗马规约》缔约国最多的地区，特别适合于领导我们努力解决《规约》体系面临的越来越多的挑战。巴西欢迎他为其任期订立的优先事

项，这些事项包括合作、补充性、普遍性等方面，以及修复法院与他所在区域之间的关系。

缔约国大会必须与非洲国家进行建设性接触。我们必须拿出外交智慧，以便一方面维护我们正在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工具，另一方面善于听取那些在法律上站得住脚并获得广泛政治支持的请求。我们必须能够不带偏见地听取非洲国家表示的关切。我们相信，存在着化解两极分化、坚持尊重国际法与法治以及解决非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问题的机构性空间。

寻求和平与正义的努力始终是具有挑战性的，这是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双方的主要共同目标。我们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必须依据把大会团结在一起并且使第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永久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现实的共同价值观。巴西随时准备继续对加强这两项目标作出贡献。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宋法官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详细和准确的报告（A/69/321）（见A/69/PV.34），我们赞赏并感谢他在担任法院院长期间所提供的领导和展现的远见。

我国代表团谨首先强调其对法院的绝对支持，充分相信它是多边主义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国际刑院的诞生源于国际社会要结束最严重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并为其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其核心要素和主要长处在于它普遍适用的管辖权，这是能够谈得上正义的一项基本原则。正如历史经验表明的那样，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

由于这是一个普遍愿望，任何国家都不能允许有罪不罚现象有存在的空间。这就是为什么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罗马规约》缔约国数量没有增加。但是，我们期待若干国家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批准《罗马规约》的进程取得成果。其中的一些进程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进行，这个区域自法院成立以来就一直坚定支持法

院。哥斯达黎加重申，必须继续促进《规约》的普遍性并抵制任何企图破坏该文书的行为。

我现在要谈谈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的几个具体方面。

首先，正如宋院长昨天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国际刑院是一个最后诉诸的法院。创建它不是为了取代国内法院。就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的司法系统。基于这个原因，补充性是国际刑事司法机制中的一个基本要素。然而必须表明，当法院行使《罗马规约》规定的管辖权时，缔约国必须遵守《规约》中规定的不可改变的义务。任何不遵守义务的行为，例如不允许接触证据或不执行现行逮捕令，都是特别严重的。

宋法官告诉我们，目前仍然有13项逮捕令未得到执行，其中一些自2005年就一直未得到执行。尽管一些国家称法院的裁决是政治化的，企图为它们不合作进行辩解，但这些论点没有事实根据。国际刑院已经裁决的案例显示，其程序绝对遵循无罪推定、合法性和正当程序等原则。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的下一点是法院的财政状况以及预算掣肘可能损及其重要任务的可能性。正如报告表明，法院的工作在这一时期大幅增加，并且今后将继续增加。然而，尽管它的任务在增加，但是其预算按实际价值计算却出现减少，而且一些主要缔约国坚持零增长政策，没有充分顾及法院的内部现实和外部挑战。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在下届缔约国大会上，在平静、现实和真诚的气氛中，在考虑两个基本前提的情况下，分析并解决这个问题。第一个前提是法院工作的效力和效率的继续改进，第二个前提是致力于对国际司法进行投资，相信它对和平、和谐与人类尊严的好处远远超出其费用。

我国代表团要谈的另一个问题，是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在2004年10月14日两机构之间所签署《关系协定》基础上形成的合作。这一合作发展良好，

并且使两个组织取得了具体的成功。但是，哥斯达黎加再次重申，有必要解决联合国向法院移交情势所涉资金筹供的问题。鉴于依照《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而当法院受理移交的情势时，它是在帮助安理会完成任务。

《关系协定》第十三条规定联合国应提供财政经费，该条应适用于此类合作情况。《关系协定》明确指出，将根据大会的决定提供捐助。

报告最后几节中的一节、即第四节B部分提及在上届缔约国大会期间核准的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案。我国加入了关于通过这些修正案的共识，以期便利一些被告参加审判。然而，为了使这种灵活性不被误解为缺乏对《罗马规约》核心原则的承诺，我国代表团想要指出，任何拟议的修正案，凡是妨碍国际刑院实现其杜绝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目标和确保无一例外地将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的，它将一概不予支持。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对国际刑院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并且使应该成为我们主要关切对象的受害者完全陷于无助境地。

正是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国际刑院的影响最为明显。在6起案件中，有8 040名受害者有代理人，并且有11万名受害者、其家人和社区受益于身心支助方案，这证明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了意义深远的作用。

在12月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将有幸成为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家之一。我要向国际刑院保证，在争取建立一个究责、正义与和平蔚然成风的世界这一共同斗争中，它可以指望得到我国全心全意的支持。

下午1时散会。